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75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1、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产业投资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汇悦”)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于2019年7月6日、2019年9月17日分别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2019年7月6日及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23日,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凌健基金”或“本合伙企业”)召开了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和投资”)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22,520万元变更为22,420万元。同日,医药产业投资公司、浙商创投、浙商汇悦、杭州劲健、网和投资签署了《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及《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杭州凌健基金的存续期为5年,自2018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届满。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杭州凌健基金存续期两年,延长期限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

合伙协议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

修订后: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杭州凌健基金延长经营期限,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合伙企业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和评估数据到期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因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和评估数据的有效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申请。

2、目前正在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对相关评估数据进行加期评估,更新申报文件所使用的相关数据,补充相关文件,待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数据完成更新、相关文件完成补充并提交后,公司将再申请恢复审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8月18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首次回复及核查意见。

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涉及发行股份的,财务资料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即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数据有效期接近到期,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对相关评估数据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补充提交相关文件。由于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尚需一定时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并将在相关财务资料、评估数据更新完毕后,再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中介机构推进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加期评估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加期审计、加期评估及申请材料更新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相关财务资料及评估数据,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取得上述审核与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司信息时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10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人,代表股份1,561,724,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40,218,560股的41.75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2,530,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439,194,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5%。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22人,代表股份439,232,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3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439,194,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监高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杨永清、祁世平、华阳、张建春、高远、郝占标、王彦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50,600 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57,326,958	99.7184%	4,035,210	0.2584%	362,817	0.0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4,834,963	98.9987%	4,035,210	0.9187%	362,817	0.082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57,834,775	99.7509%	3,890,210	0.2491%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5,342,780	99.1143%	3,890,210	0.8857%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57,876,875	99.7536%	3,830,910	0.2453%	17,200	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5,384,880	99.1239%	3,830,910	0.8722%	17,200	0.003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556,527,234	99.6672%	5,197,751	0.332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34,035,239	98.8166%	5,197,751	1.1834%	0	0.0000%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光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052,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052,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06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55,36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梅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8,754	0.0798	1,0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9,754	0.08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9,754	0.08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9,754	0.08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8,754	0.0798	1,0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002,462	99.9185	48,754	0.0798	1,0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48,754	97.9901	1,000	2.0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邦丽、赵朝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号)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065,79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4,580,300.80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939,48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38,640,816.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5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2-42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078801700001612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478152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的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方:

甲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6090078801700001612,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95,034.0300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文乐、郭明新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的主要内容

协议当事方:

甲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8022729200478152,截至2023年12月1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文乐、郭明新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3)2-42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安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7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60,076.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60,076.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基金份额,自2024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4.根据《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发生变化,但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3.6.投资者可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78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36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5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020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29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51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772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6927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4年	3月29日
	4月1日
	5月15日
	7月1日
	9月18日
	10月11日
	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照常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 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4、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5、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6、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7、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反洗钱政策法规,保护您的资金与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及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身份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客户

1、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填写如下信息资料: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2、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3、客户如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等相关信息发生更新的,请持有效资料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于未能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1891D馆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力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上海迪申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迪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卓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时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欢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枫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萍乡东原鸿途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广州东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2023-077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熊小鹏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人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的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胡冬梅　于学涛　吕有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小鹏:男,48岁,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今一直在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东银控股债务重组进展情况

重